

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

广西南宁市隆女县

隆女县水利 程建设服务站

瑞海工 良

J J

年 月 日

目录

一、合同协议书	2
二、中标通知书	4
三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	5
四、通用合同条款	11
五、专用合同条款	31
六、委托人要求	45
七、监理人员名单	54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隆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广西主要支流郁江治理工程隆安县城河段（左岸花周大桥至驮麻溪段、震东集中安置区段、右江大桥至板何屯段及右岸污水处理厂至驮胜村段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广西瑞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监理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对该项目监理投标。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委托人要求；
- （6）监理报酬清单；
- （7）监理大纲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伍万肆仟伍佰零壹元整（¥1154501.00元）。

4. 总监理工程师：陈乃博。

5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。

7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: 2025年6月5日,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监理服务期限为425天(日历日)。

9.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二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, 委托人执 四 份, 监理人执 二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: 隆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 监理人: 广西瑞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名) 或授权代表人: (签名)

单位地址: 隆安县国泰社区蝶城路405号

邮政编码: 532799

电话: 0771-6529629

邮箱: lan88z6529629@163.com

法定代表人: (签名) 或授权代表人: (签名)

单位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街道琴潭道13号瑞海A-5栋3-07号服务型公寓

邮政编码: 541001

电话: 0773-2539018

传真: 0773-2539018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西支行

开户名称: 广西瑞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账号: 20206601040007772

签订地点: 隆安县水利局

签订时间: 2025年6月4日